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83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11F 之 1

承辦人：劉兆澄

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

電子信箱：servicebox@anitafund.twmail.net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

受文者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專案一字第 1080003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份、  
申請書一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，函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宗旨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清寒獎助學金申請。

二、檢附本會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」，敬請公告轉知。凡符合規定者，請貴校初審推薦，統一彙寄本會辦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本會將於 108 年 4 月 10 日~ 4 月 20 日公告受獎名單。

正本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董事長 **王泉仁**

##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

##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www.anitawong.org.tw

申請學年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	申請編號	
申請人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黏貼照片處 (背面請註明： 姓名、學校)
出生地	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 話	(H)	聯絡人			
	(M)	電 話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		
科 系		年 級	年級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 其他：		
家庭狀況	住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，租金每月_____元。其他：			
	中、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受助金額	每月_____元	
申請對象：			申請截止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)		
1. 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。			上學期以九月三十日截止		
2. 經政府立案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。			下學期以三月三十一日截止		
a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			頒發時間：		
b. 護專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			上學期為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日		
			下學期為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		
申請辦法：			頒發方式：		
1. 統一由學校推薦辦理申請。			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		
2. 詳細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 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11樓之1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			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		
3. 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劉執行秘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中、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需加蓋學校章)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		
			註：填寫不實者，將予取消資格。		

	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健康狀況(打勾)			服務機構	每月收入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
家屬資料								
於寒暑假我們將隨機抽樣進行家庭訪問，茲請協助配合。謝謝！								
自傳 (簡述家庭狀況、學習計劃、個人抱負)  至少 200 字								
導師評語								
學校承辦人				學 校				
聯絡電話				戳 章				
基金審核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_____元			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_____元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		
		說明：				說明：		
	董事				執行秘書			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 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年12月1日制訂

101年4月18日修訂

101年12月6日修訂

107年7月10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有鑑於清寒家庭兒童及青少年學習上的弱勢，本會以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，及王陳靜文女士曾服務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對象，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及金額：

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，經政府立案之臺北市、新北市公(私)立高職、護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申請。

1.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：名額以10名為限。

a. 限本國國籍具有學籍之學士班學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b. 以學年度申請審核，分上下學期發放各20,000元獎助學金。

c. 審核通過者，需配合履行本基金會每年在貴校舉辦藝術創作展之顧展服務時數10小時，未履行者將取消發給下學期獎助學金20,000元。

2. 公(私)立高職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

3. 護專組：每校以3名為限，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,000元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註冊章)。

(二)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)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清寒、急難證明文件(或由學校出具證明)。

(四)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(黏貼)。

2. 填具申請書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本會：

1058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11樓之1

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專案組收

洽詢電話：02-2712-8128 (9:00~12:00) 劉秘書

3. 申請合格者，本會將通知學校公佈。

4. 申請未合格者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也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(以郵戳為憑)：107年9月30日截止。

五、頒發時間及方式：

頒發時間：108年4月10日至108年4月20日。

頒發方式：由學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及紀念品。